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

采 购 人：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	20
7. 评标.....	20
8. 授予合同.....	23
9. 其他.....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招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供应商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 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进行相关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上财-公开-[2025]-3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5.2 服务内容：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质量要求：客观真实的分析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街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 其他事项：

4.1 尚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4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5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7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8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9 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32 号

联系人：史慧

联系方式：0371-68112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 层 208 室 208-3 号

联系人：尹斐斐

联系方式：156371877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斐斐

联系方式：15637187744

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中心路 132 号 联系人：史慧 联系方式：0371-68112257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2 层 208 室 208-3 号 联系人：尹斐斐 联系方式：15637187744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上财-公开-[2025]-3
1.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服务内容	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1.4.2	标段（包） 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1.4.3	*服务期限	1 年。
1.4.4	*质量要求	客观真实的分析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视从为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2-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7.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查询记录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的也不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8-9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

		a. gov. 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组织 ✓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投标预备会	召开 ✓ 不召开
1.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允许负偏离, 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 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4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一份。
4.1	投标文件密封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ZZ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4.4	视频演示	无
5.2	开标顺序	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供应商中标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8.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的 40%。
9.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290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人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现代城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20301012010284088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接受投诉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前附表 9.6。 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上街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上街区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
9.5	*投标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6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郑州市上街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连心街 1 号 监督电话：0371-68937437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标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服务承诺
- (5)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标段（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标段（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规定的内容。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

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视频演示

递交视频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宣布开标纪律及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
- （3）供应商解密；
- （4）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当场提出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
- (4) 服务期限、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部分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的确定

7.11.1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审的投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与投诉

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及定标

一、资格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

五、评标：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标、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一）初步评审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 投标报价（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2. 商务部分（30 分）

2.1 企业业绩（0-9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分析研判类相关）的，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完整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实力（0-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人员配置（0-9 分）

2.3.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与环境类专业相关），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3.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与环境类专业相关学历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4 设备配备（0-6 分）

2.4.1 投标人可提供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设备、六参数便携设备开展针对性监测监控，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4.2 供应商提供 1 辆污染源巡查车辆驻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若为自购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及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自产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研发生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3.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驻场情况、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分析报告编制计划、攻坚调度通报编制计划、科学调度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判会商调度机制、网格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设备租赁监测服务方案（0-9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租赁监测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气走航车服务、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便携式设备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保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

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大气质量保障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结合本地大气攻坚任务的艰巨性和实际情况的紧迫、严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技术服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有存在着不一致或互相抵触之处，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服务内容

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提供专人与乙方对口联系人联络。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开通服务所需要使用的各种必要资料和授权。
-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保密，并及时对密码进行修改。因甲方原因造成用户名和密码泄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核查，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组的工作人员要基本固定不变，若有变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并接受相应的管理。

2、乙方人员和甲方不存在劳动、雇佣等关系，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预定的服务。

4、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在相应的地点办公，并佩戴甲方提供的工作证等，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管理制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数据变化情况，确保第一时间传递给甲方，并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做进一步的判断和分析。

6、乙方工作人员应及时回应甲方关注的问题和情况，及时给予合理、合规的帮助。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办公，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如网络、办公桌椅、柜子等。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展工作，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人，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2、支付条件：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将对项目乙方进行考核，若因乙方自身服务能力不足，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金额等内容，并附带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七、知识产权、设备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发布和用于相关的研究等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乙方软件产品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甲方或其指定的用户拥有使用软件的权利，因满足或提高使用功能的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编辑、修订、修改、二次开发等行为，但不得用于满足自身需要之外的用途。

3、如甲方擅自修改或编辑软件产品导致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损失。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

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所知悉的另一方的软件或程序、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案或和商业信息等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统称“秘密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任何一方就违约本保密条款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而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或期满后，都对该等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是否继续履行视情况而定。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2、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3、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员工且具有环境相关专业证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实现区域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溯源追踪等功能；协助政府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上街区大气中所有颗粒物的活动时间、空间立体动态监测；实现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科学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与臭氧的科学防治，并对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估，为科学治霾、精确治污提供决策支持。拟采购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即通过第三方驻场服务和环境智能监测等手段，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通过监测和排查获取大气污染源的分布，动态评估大气污染特征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摸清上街区污染源排放规律，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因子，为环境改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支撑政府管理决策，有的放矢开展各项整治。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2. 服务内容：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3. 服务期限：1 年。
4. 质量要求：客观真实的分析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项目工作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及要求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1	人员驻场	在甲方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8 人以上
1.2	数据监控服务	24 小时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 份
2.2	攻坚调度通报	结合镇办监测站点数据变化和考核情况，编写形成镇办日空气质量通报；依据辖区监测站点数据变化及工作情况，每周形成攻坚周报。	2025 年度
2.3	科学调度服务	结合每天空气质量变化，进行数据分析，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	2025 年度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1	研判会商调度机制	依据辖区目标任务要求，结合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预测考核形势，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保障考核排名；配合政府不定期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提出管控方向和建议。	2025 年度
3.2	网格管理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网格化体制机制，细化污染防治工作管理，依据任务目标和工作要求及时提醒责任单位进行落实。	2025 年度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控建议。	2025 年度
4.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2025 年度
5	设备租赁监测服务		
5.1	大气走航车服务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20 天
		六参走航车溯源监测服务	>25 天
5.2	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利用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定点监测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20 天
5.3	便携式设备服务	利用便携式设备快速开展监测	2025 年度

2.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2.1 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2.1.1 人员驻场

根据上街区实际情况，须至少安排 8 人进行驻场服务，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分工，需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等。在驻场服务期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导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

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案。

2.1.2 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数据监控平台，驻场专家团队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标准站、微型站、企业在线数据等），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

2.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2.1 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团队对上街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度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2.2.2 攻坚调度通报

驻场专家团队结合镇办监测站点数据变化、考核情况或污染问题，编写形成镇办日空气质量通报，保障各乡镇、办事处能够及时了解属地指标及考核情况，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定期结合辖区空气质量监测变化、目标考核结果、空气质量形势、工作任务推进、污染问题处理等相关信息形成周攻坚防治通报文件，及时了解污染治理进度和存在症结。

2.2.3 科学调度服务

结合每天空气质量变化，进行数据分析，并及时开展调度工作，形成污染防治调度通知。及时响应市级部门调度，根据调度通知，调度辖区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市级部门反馈工作动态。

2.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2.3.1 研判会商调度机制

依据辖区目标任务要求，结合空气质量情况及时预测考核形势，联合相关部门进行研判会商，保障考核排名；根据上街区政府环境污染攻坚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度会、推进会、动员会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2.3.2 网格管理体制机制

在目前上街区污染防治调度相关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辖区网格化体制机制。通过制定相关考核文件、调度反馈机制、镇办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机制等，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工作管理，压实工作任务，确保防治工作的有效落实。

2.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2.4.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驻场专家团队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2.4.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团队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分析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团队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2.5 设备租赁监测服务

2.5.1 大气走航车服务

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走航监测车在上街区重点道路及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激光雷达走航车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同时记录沿途颗粒物分布情况，在重污染天气区分外来污染和本地污染，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

利用六参走航车，开展辖区高值区域监测工作，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做到大气污染靶向治理，并根据当前空气质量形势，调整上街区大气治理措施的中心，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

2.5.2 激光雷达定点监测服务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监测设备对辖区内开展定点扫描监测，发现区域内颗粒物污染源点、传输路径并进行长时间监测对比分析。

2.5.3 便携式监测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对工业、工地、道路、餐饮店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问题。

3. 提交的资料

2025 年全年调度信息（不少于 1800 条）、空气质量分析日报（不少于 360 期）、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季报（16 期）、半年及全年总结报告（2 期）、调度会分析材料（不少于 10 期）、激光雷达分析报告（1 份）、VOCs 走航分析报告（1 份），中标人需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提交相关专项分析报告。

四、质量保证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后，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五、考核标准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工作响应程度、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双方另行约定。

六、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质量要求。若发现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质量要求，经过协商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分包

除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中若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九、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件

1. 服务内容：提供一年的数据监控及分析、科学调度、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等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对上街区空气质量开展技术指导，借用先进管控经验、精准的管控措施以及先进的仪器设备，为上街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治理方向，达到改善上街区空气质量的目的。

2. 服务期限：1 年。

3. 质量要求：客观真实的分析上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演变趋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人员配备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贵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承诺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

单位：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附件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附件 3

商务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4

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

资格审查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机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

致：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在参加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情形，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信誉承诺函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公司参加本次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25]-3）公开招标活动，为了切实防止在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以后出现以下违规问题，即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中标后或实施过程中提出投标时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提供的有实质性影响中标结果的资料和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投诉处理决定涉及中标候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 一、可在有关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 二、可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